



评级项目的三级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君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效率，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特建立评级项目的三级审核制度。

第二条 评级项目的三级审核包括：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审核。

第三条 各级审核负责人在审核过程中，都必须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细 则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审核（一级审核）的主要内容：

- 1) 在评级项目的前期准备、现场访谈及后期资料归档过程中项目助理是否尽职尽责，其工作和服务方式是否违反了公司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
- 2) 项目助理是否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评级报告初稿的撰写，若未按时完成，其提出的免责事由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司相关的规定。
- 3) 评级报告初稿的文字、标点、格式是否正确，对被评主体的情况描述是否客观、完整和清晰，对被评主体的各项分析是否合理，分析结论是否准确和公正。
- 4) 项目助理是否按照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和建议对评级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评级报告是否达到了合格的标准。

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审核（二级审核）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尽职尽责，其工作和服务方式是否违反了公司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
- 2) 项目组是否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评级报告并报送部门负责人



和信用评级委员会，若未按时完成或送交报告，其提出的免责事由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司相关的规定。

3) 对评级报告的文字、标点、格式进行复核，对评级报告中有关被评主体的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做重点审核。

4) 项目组关于被评主体的建议级别是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被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5) 项目组是否按照部门负责人的指导和建议对评级报告的内容和建议级别进行了修改。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审核（三级审核）的主要内容：

1) 信用评级委员会所有参会成员应对评级报告的文字、标点、格式、内容进行全面复核，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对评级报告的建议级别进行重点审核，并对评级报告的最终级别进行投票。

3)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监督项目组按照信用评级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和意见对评级报告进行修改，核对最终的评级结果是否与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投票结果相一致。

第七条 上述相关人员在项目执行中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参照公司相关管理条例；报告的评审标准见《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